寻衅滋事罪



- 寻衅滋事罪为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
 - 1.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2.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4.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寻衅滋事认定

- 一.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 二.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寻衅滋事罪 与故意伤害 罪的区别

- 一. 侵害对象是否特定;
- 二. 侵害行为是否事出有因;
- 三. 发生的地点是否具有公众性。

寻衅滋事导致他人重伤或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论处

-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1.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 2.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3.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 4. 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 5.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6.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7.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 办理袭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22年2月25日印发)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 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
- (二)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
- (三) 实施打砸、毁坏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执法记录仪、警务通、 对讲机等警用装备,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
 - (四) 采用其他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

✓ 阻碍执行职务行为是指行为人采取吵闹、谩骂、无理纠缠、侮辱、拉扯、撕毁封条、 拒不接受检查等方法,故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该阻碍行为没有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手段,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属于违法行为。 "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职务行为。

✓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或者在自然灾害中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 履行职责,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 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 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的印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并处罚金。
-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妨害药品管理罪
-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 2.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 3.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4.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产、销售劣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赌博类犯罪

- 一.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二.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新增)

洗钱罪

-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 提供资金帐户的;
 - 2.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3.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4. 跨境转移资产的;
 - 5.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 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侮辱国旗、国徽罪; 侮辱国歌罪 (《刑法修正案十》新增)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

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涉黑常见罪名

组织、领导、参加 黑社会性 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入境发展 黑社会组 织罪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纵容黑社会 性质组织 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处罚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恶势力

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 一. 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 纠集者相对固定。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2年之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应有2名相同的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三、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但也包括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主要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四. 一般无合法经济来源,经济实力较弱,没有大的经济实体,保护伞和关系网不明确,或层次较低。

涉恶常见 罪名

强迫交易罪

敲诈勒索罪

寻衅滋事罪

聚众斗殴罪

非法拘禁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开设赌场罪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

贷款到期后延长还款期限的, 发放贷款次数按照1次计算。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

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骗取贷款、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mark>择一重罪</mark>处罚。

2

为强行索要因非法放贷而产生的债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 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数<mark>罪并罚。</mark>

3

纠集、指使、雇佣他人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强行索要债务,尚不单独构成 犯罪,但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的规定酌情从重处罚。